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

为加强医药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 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 从业九项准则》《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工作要点》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 事宜（项目），达成

廉洁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共同营造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业务交往环境。

3.加强对本单位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教育， 自觉抵制违反

廉洁规定的行为。

二、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3.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收受回扣，不得接受乙 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

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5.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

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

 项目相关的经济活动。

7.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

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8.不得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

酬；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

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事项之 外其它违背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院廉洁自律有关规

定的事项或要求。

三、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 和礼品、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

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在乙方投资入股、个人借款等提

供方便。

3.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 为婚丧嫁娶、

配偶和子女工作安排或上学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安排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

等活动。

5.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它亲属谋取不

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6.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 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

秘密。

7.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应

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8.甲方对涉嫌与甲方有关的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乙

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9.本协议生效期间，保证与甲方对本业务负有领导、监 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需回避

的直系及旁系等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10.其他（本业务的特殊廉洁风险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给予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业务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业务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

双方签署后生效； 如双方未签订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甲 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执行期间有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广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七、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具

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日期：